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5號

原告 湘斌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鴻霖

訴訟代理人 謝富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返還定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1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2第2項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3,4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4萬3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育真